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 11:30 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 128 号兆驰集团大厦 B 座 5 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高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处置资产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南昌兆投的转让应收款债务进行展期，对于在约定期限内清偿的转让应收款项下的债务金额，公司免收利息；对于展期结束后仍有未清偿的转让应收款余额，公司将自《债务清偿协议》生效之日起向南昌兆投计收利息。本次交易旨在调整交易条件，是公司基于顾伟先生帮助公司化解不良资产的初衷，同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等多重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具备真实、客观、合理的交易背景，充分体现了市场化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

/处置资产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